**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文件**

大顺府发〔2021〕40号

**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**

**关于成立大顺乡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知**

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，乡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大顺乡文物资源丰富，有市级文保单位4个，分别是李蔚如旧居（包括李蔚如故居、李蔚如烈士陵园、李家祠堂）；民国初期中西合璧建筑典范“陈氏庄园”；大顺碉楼民居建筑群（双石坝碉楼、玉灵堂民居、双水对民居、泡桐树民居、王家湾民居，滑石堂民居）；清乾隆年间的太子太傅、兵部尚书、工部尚书周煌墓。有区级文保单位2个，分别是张庆元墓和石桥塔；有文物点15个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第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》第八条至十四第的有关规定，为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，建立制度，明确责任，落实保护组织，经研究决定，特成立大顺乡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德明 党委副书记、乡长

副组长：李 刚 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统战委员

石 伟 党委委员、政法书记、副乡长

成 员：刘贵成 党政办主任

秦 超 财政办主任

周虹宇 社会事务办主任

陈信会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

潘彦华 平安建设办公室主任

杨 磊 信访办负责人

肖 艳 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

苏 菊 文化服务中心负责人

冉瑞勇 村镇建设服务中心负责人

尚艳丽 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

陈 波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

陈明全 退役军人服务所所长

张宇平 文化服务中心干部

宋艺谋 大顺村支部书记

杨 勇 大田村支部书记

陈兴勇 明家社区支部书记

杨朝容 石墙村支部书记

刘贤平 林和村支部书记

张 勇 柏坪村支部书记

邹启军 新兴村村主任

罗 刚 明月村支部书记

杨 兵 清风村支部书记

刘忠伟 天宝寺村支部书记

罗昌洪 兴农村支部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文化服务中心，由苏菊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张宇平同志为工作人员，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日常工作。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人民政府

2021年6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大顺乡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印发